

东莞凤岗达富汽车维修部“9·3”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4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
(四) 事故现场情况.....	3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四、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7
(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凤岗分局.....	7
(二)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委会.....	7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六、事故主要教训.....	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2024年9月3日21时56分许，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南山工业城环路1号二号商铺前公共停车场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80万元。

为尽快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在进行核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9月6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凤岗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曾柏辉任组长，凤岗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公安分局、城管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信访办、总工会、雁田村委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凤岗达富汽车维修部“9·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安全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凤岗达富汽车维修部“9·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达富汽车维修部外置遮阳棚受瞬时大风影响倾倒，砸向路过员工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事故有关单位：东莞市凤岗达富汽车维修部（以下简称“达富维修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4YHDKN90，经营者：黄文松，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南山工业城后门环路1号二号商铺，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代办机动车证件手续。2018年4月，达富维修部与东莞市可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可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路边宿舍一楼商铺四间。

2.黄文松，男，汉族，1986年3月出生，广东省惠来县人，系达富维修部经营者。

3.罗升（死者），男，汉族，1986年10月出生，湖南省耒阳市人，系达富维修部临时工，负责喷漆，工作区域为达富维修部内的喷漆车间，无需户外作业。

(二) 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达富维修部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 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发生时，现场无其他目击人员。根据监控录像、现场勘察和相关人员笔录可得知：2024年9月3日21时56分许，罗升离

开达富维修部，往马路方向行走，走到达富维修部前公共停车场时，被停车场内倾倒的遮阳棚砸到。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为公共停车场（该停车场未进行围蔽，无单位或人员进行收费），涉事遮阳棚属于达富维修部，摆放于公共停车场内，日常均为展开状态，自有车辆和外来车辆均可以停放。事发时，遮阳棚背靠围墙放置。经现场勘察，围墙高 2 米，遮阳棚展开高点 4 米，宽 7.9 米，进深 5.7 米。涉事遮阳棚总重量约 300 千克，由 12 根长度为 3.6 米的钢管及金属管架支撑而成，遮阳棚靠墙立柱有尼龙绳捆绑，捆绑位置在立柱中下部，调查组勘察时尼龙绳已经断裂。



图 1 事故发生时罗升所在位置（监控视频时间比北京时间慢约 12 分钟）



图 2 罗升被倾倒的遮阳棚砸到



图 3 事发时遮阳棚背靠围墙放置



图 4 涉事遮阳棚俯瞰图



图 5 遮阳棚靠墙立柱尼龙绳捆绑位置示意图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罗升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死亡原因为失血性休克。经统计，本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8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9 月 3 日 23 时 50 分，凤岗应急管理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赴达富维修部，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对达富维修部经营者及相关涉事人员进行询问，及时启动事故调查程序。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事故后，凤岗镇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和属地雁田村委会第一时间派员赶往事故现场，了解有关情况。凤岗镇委、镇政府对此事故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查明原因，各部门要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三）医疗救治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10 和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人员赶赴现场对罗升进行抢救。2024 年 9 月 3 日 23 时，罗升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结合监控视频和事故现场调查分析推断：涉事遮阳棚背靠围墙，立柱用绳索固定，围墙高2米，而遮阳棚上端离地高4米。事故发生时，遮阳棚上端受风力影响^[1]，固定的绳索被拉断，遮阳棚收拢倾倒，砸到罗升导致其死亡。

四、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凤岗分局

2024年1月至8月，该单位共出动执法人员474人次，检查维修企业347家次，排查隐患340处，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44份，已全部整改完毕。该单位与交警大队、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定期开展机动车维修市场联合执法行动，打击经营资质不达标、维修服务质量差、事故隐患突出、环境污染严重等行业乱象，开展每周至少1次的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未经备案经营、超出备案范围经营、非法从事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行为，对1家维修企业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立案查处。2023年3月28日，该单位对达富维修部进行检查，发现三处隐患^[2]，均已整改完毕。

（二）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委会

[1] 经东莞市气象局监测，2024年9月3日21到22时凤岗镇录得瞬时最大阵风23.0米/秒（9级）。

[2] 三处隐患分别为：1. 设备无操作规程；2. 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3. 设施设备没有保养记录。

2024年1月1日至8月31日,该单位共检查企业1650家4825次,粉尘企业64家2048次,有限空间企业6家192次,检查“三小”场所10253家,出租屋4574栋,商铺与民营企业申办营业执照消防安全检查复查共138间。督促企业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六个一”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出动检查人数3136人次,检查复工复产企业1568家,完成复工复产安全培训教育8000多人,同时要求负责人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东莞市凤岗达富汽车维修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3]、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户外临时设置遮阳棚要充分考虑极端恶劣天气影响，遮阳棚不能成为长久固定设施。人员安全意识要不断增强，在台风等极端天气时，要远离广告牌、树木和临时建筑物，避免出现人员伤亡。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相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强化“红线”意识，加大执法力度，层层压实责任，督促监管对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一）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定期检查遮阳棚，加强遮阳棚支撑结构和固定点，避免在风口或易受强风影响的区域安装临时遮阳棚，尽量将遮阳棚安装在建筑物背风处，减少风压。

（二）各村（社区）、工业区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巡查力度。要充分调动专职安全员、网格员队伍，全覆盖检查设置有同类型遮阳棚的生产经营单位，提醒相关责任人务必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三）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视频等多样化渠道，广泛传播安全防护及应急避险知识，定期发布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的相关内容，全面提升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遇极端天气时，相关部门应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发出预警，提

醒企业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